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

3. 对《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鉴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相关承诺的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收回其欠公司的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对《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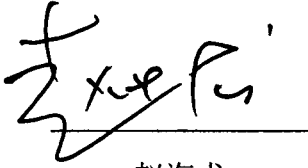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利于保障公司回收债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海龙 陶雄华 王友贵

2019年8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海龙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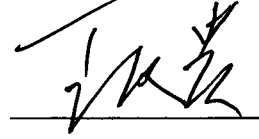
王友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海龙

陶雄华



王友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海龙

陶雄华

王友贵